

**广州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
健力宝大厦 25 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zh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40

电话
Telephone: (020) 8348 6228
(020) 8348 6238
(020) 8348 6115
传真
Facsimile: (020) 8348 6116

本所函件编号our7 reference :
(2003)羊查字第867号

审 计 报 告

中国 · 深圳

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公司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2年度的公司和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2年度的公司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广州

2003年4月18日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公司实施1994年度每10股送1股红股、199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2000年度配股1,366.6万股以及每10股送2.5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965,998.00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至2010年4月。

公司属下现有控股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盛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该子公司所在地货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期间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本年度市场汇价变动较小，公司分上半年、下半年采用期初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半年及年度终了，货币性项目中非本位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其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采用合并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确认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规定的提取比例为：1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0%计提；1至2年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2至3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提高计提比例。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股票和债券投资，按照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计算当期收益，其他短期投资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当期应计损益。

(2) 期末短期投资，其中：股票、债券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其他投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跌价准备，逾期0.5年至1年的，按其余额20%计提；逾期1至2年的，按其余额40%计提；逾期2年以上的，按其余额10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三大类，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发出原材料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2)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期末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确认公司应负担的份额，并以长期投资账面值减至零为限。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成本包括买价及该项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固定资产按原值预留10%残值，采用以下方法计提折旧：

(1) 燃气轮发电机组按机组实际发电时间的工作量法。

(2) 除燃气轮发电机组外，使用年限平均法。

(3)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其中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的工程成本，包括属于该项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公司以工程完工资产交付使用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若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

(1) 公司内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开发费、土地价款及市政建设配套费用，自1992年9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2) 公司7号发电机组线路增容费30,000,000.00元，自机组投入运作(1993年8月)分10年平均摊销。

(3) 公司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妈庙村新桥水库东侧1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自1994年10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4) 公司8、9号发电机组网络费及用水增容费，自机组投入运作分10年平均摊销。

(5)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 B、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 C、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尚未摊完的余值转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主营收入为电力销售，销售电量的收入以深圳市供电局抄表，并取得索取收款权利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效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采用应付税款法。

1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由于重大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拥有超过50%以上（不含50%）有表决权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被母公司控制的其他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并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编制而成。

三、税项

- 1、增值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供电收入和供热收入适用税率分别为17%、13%。
- 2、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的1%计缴。
- 3、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所占权益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90万元	USD90万元	直接持股100%	燃气机轮机备件及中外合资自用燃料油代理	合并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HKD20万元	间接持股100%		合并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5,750万元	RMB2,932.5万元	直接持股26% 间接持股25%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 余热利用发电	合并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RMB5,330万元	RMB2,665万元	直接持股50%		否

2、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 2001年3月29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海函字第591文批准，公司以一元新加坡币的名义价格受让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35%股份出资权，即31.5万美元。公司已完成注资、商业登记等全部法律手续，公司拥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基于该公司在报告期已投入运营，故本年度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01年度由于该公司未投入运营，且资产总额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在10%以下，未纳入合并），并调整本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年度发生数。

2) 兴德盛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南山热电（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拥有其100%股权。如1)所述，本年度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01年度由于该公司未投入运营，且资产总额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

额在10%以下，未纳入合并)，并调整本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年度发生数。

五、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现金	192,334.10	105,274.22
银行存款	521,303,981.28	275,266,154.67
其他货币资金	49,459,236.98	35,649,985.53
	<u>570,955,552.36</u>	<u>311,021,414.42</u>

以上货币资金中，2002年12月31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币别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余额
现金	HKD	52,119.93	1.0614	55,320.09
	USD	5,985.13	8.277	49,538.92
银行存款	HKD	894,170.46	1.0614	949,072.53
	USD	1,958,674.90	8.277	16,211,952.15
	坡币	340,959.00	4.7739	1,627,704.17
其他货币资金	USD	5,280,025.43	8.277	43,702,770.48

2、应收账款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368,000.00	100%	0%		127,375,380.00	100%	0%	
	<u>148,368,000.00</u>				<u>127,375,380.00</u>			

(1) 以上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02年12月31日余额全额为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2002年12月电费收入。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224,068.10	27.63%	0%		11,721,576.34	32.17%	0%	
1至2年	914,423.42	2.74%	5%	45,721.17	515,542.44	1.42%	5%	25,777.12
2至3年	194,096.97	0.58%	10%	19,409.70	433,647.00	1.19%	10%	43,366.50
3年以上	23,053,458.13	69.05%	20%	20,776,584.29	23,758,745.84	65.22%	20%	20,917,640.94
	<u>33,386,046.62</u>	<u>100%</u>		<u>20,841,715.16</u>	<u>36,429,511.62</u>			<u>20,986,784.56</u>

(1) 以上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 30,250,732.59 元,占总额的 90.61%。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明细列示如下:

<u>单 位</u>	<u>金 额</u>	<u>帐 龄</u>	<u>坏 账 准 备</u>	<u>性 质</u>
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14,311,626.70	3 年以上	14,311,626.70	开发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5,895,738.00	3 年以上	5,895,738.00	借款
职工	4,466,363.46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2,758.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u>币 别</u>	<u>外 币 余 额</u>	<u>折 算 汇 率</u>	<u>折 合 人 民 币 余 额</u>
USD	48,825.00	8.277	404,124.53
HKD	130,915.72	1.0614	138,953.95

4、预付账款

<u>账 龄</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金 额</u>	<u>占预付款总 额的比例</u>	<u>金 额</u>	<u>占预付款总 额的比例</u>
1 年 以 内	25,118,034.97	100%	81,603,265.97	100%
	<u>25,118,034.97</u>	<u>100%</u>	<u>81,603,265.97</u>	<u>100%</u>

(1) 以上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u>币 别</u>	<u>外 币 余 额</u>	<u>折 算 汇 率</u>	<u>折 合 人 民 币 余 额</u>
USD	2,656,416.41	8.277	21,987,168.63

5、应收补贴款

<u>项 目</u>	<u>2002.12.31</u>	<u>2001.12.31</u>
顶峰发电补贴		5,790,722.78
	<u></u>	<u>5,790,722.78</u>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物价局深经贸发「2001」19 号文, 公司 2001 年 8 - 10 月应收顶峰发电补贴 5,790,722.78 元, 上述款项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到账。

6、存货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金 额	跌 价 准 备	金 额	跌 价 准 备
原材料	93,568,891.68	6,843,694.05	69,381,868.13	
低值易耗品	183,607.39		204,349.88	
	<u>93,752,499.07</u>	<u>6,843,694.05</u>	<u>69,586,218.01</u>	

经检查，2002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三台 PG5361B 型燃机备件可变现净值较成本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43,694.05 元。

7、长期股权投资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1,046,160.25			1,046,160.25		
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1,885,400.00		2,400,000.00		74,285,400.00	
	<u>72,931,560.15</u>		<u>2,400,000.00</u>	<u>1,046,160.25</u>	<u>74,285,400.00</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占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减值	备注
	期限	注册资本比例		准备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42,885,400.00		注 1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注 2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20%	2,400,000.00		
合 计			<u>74,285,400.00</u>		

注 1：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供电，2002 年度公司处于正常经营。

注 2：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尚处于筹建期。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 减额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 准备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26,6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u>2001.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2.12.31</u>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062,599.23	6,881,520.00		94,944,119.23
机器设备	1,361,712,629.96	397,253,194.30		1,758,965,824.26
运输工具	20,401,223.67	518,000.00	459,207.15	20,460,016.52
其他设备	26,994,593.50	898,331.09		27,892,924.59
合计	1,497,171,046.36	405,551,045.39	459,207.15	1,902,262,884.6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723,199.53	4,063,250.44		28,786,449.97
机器设备	689,713,937.13	110,502,204.00		800,216,141.13
运输工具	12,617,925.00	1,567,565.64	413,286.43	13,772,204.21
其他设备	22,635,476.39	1,052,475.17		23,687,951.56
合计	749,690,538.05	117,185,495.25	413,286.43	866,462,746.87
净值：	<u>747,480,508.31</u>			<u>1,035,800,137.73</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278,609.58		7,278,609.58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7,278,609.58		7,278,609.58
固定资产净额	<u>747,480,508.31</u>			<u>1,028,521,528.15</u>

2002年度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390,397,572.75元。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经检查，2002年末由于个别发电机组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共计7,278,609.58元。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2002.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 度
以大代小二期工程		72,836,431.42	308,053,858.28	380,890,289.70			银行贷款	注 1
其中：资本化利息			1,833,597.52	1,833,597.52				注 2
以大代小三期工程			48,807,792.69			48,807,792.69	自筹及银行贷款	注 3
其中：资本化利息								
其他零星工程		7,925,319.00	6,345,794.76	8,113,516.00	1,074,210.00	5,083,387.76	其他来源	
设备改造工程		552,674.84	1,813,367.10	1,393,767.05		972,274.89	其他来源	
合 计		81,314,425.26	365,020,812.83	390,397,572.75	1,074,210.00	54,863,455.34		

注 1：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 2002 年 7 月建成投产。

注 2：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利率采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注 3：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工程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出资建设的 PG9171E 型燃气轮机。该项目装机容量为 12.34 万千瓦，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704 号文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函[2002]250 号文批准立项，预计投资总额为 24,446 万元，建设期一年，计划于 2003 年夏季建成投产，2002 年末完工进度为 21%。另外，新电力公司在建设上述 PG9171E 型燃气轮机的基础上，拟申请实施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利用工程项目，以实现“热电联供”。该项目属于余热利用节能环保项目，计划总投资 2.4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一台 6.0 万千瓦余热发电机组。

10、无形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取得 方式	原 值	2000.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2.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7 号发电机组增容费		30,000,000.00	4,750,000.00		3,000,000.00	28,250,000.00	1,750,000.00	1.58
公司内土地开发费		32,947,542.20	8,721,206.46		1,046,544.60	25,272,880.34	7,674,661.86	8.33
公司外土地使用权		13,686,392.62	7,678,346.53		921,401.64	6,929,447.68	6,756,944.94	8.33
8、9 号发电机组增容 费		53,106,900.00	18,144,857.47		5,310,690.03	40,272,732.53	12,834,167.47	3.42
		129,740,834.82	39,294,410.46		10,278,636.27	100,725,060.55	29,015,774.27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41,344.89	
无形资产净额							24,974,429.33	

(2) 经检查, 2002年末无形资产中公司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妈庙村新桥水库东侧1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市价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计提减值准备4,041,344.89元列入当期损益。

11、短期借款

类 别	币 别	2002.12.31	2001.12.31
信用借款	RMB	130,000,000.00	270,000,000.00
保证借款	RMB	205,000,000.00	25,000,000.00
		<u>335,000,000.00</u>	<u>295,000,000.00</u>

12、应付账款

	2002.12.31	2001.12.31
	34,923,957.67	3,089,352.70
	<u>34,923,957.67</u>	<u>3,089,352.70</u>

(1) 上述余额中并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 200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 别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余额
USD	26,129.22	8.277	216,271.56
坡币	92,630.00	4.774	442,206.36

13、应付股利

(1) 按股东名称列示

股东单位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2,855,194.84	39,012,167.62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35,174,331.36	25,962,006.4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332,864.74	19,436,162.07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77,855.60	16,959,845.80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19,972,404.06	14,741,536.33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27,239,109.79	20,102,303.4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股东	45,597,689.76	33,655,437.68
	<u>230,149,450.15</u>	<u>169,869,459.38</u>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20元(含税)。

14、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2002.12.31	2001.12.31
增值税	17%	70,116,701.60	49,548,800.30
所得税	15%	40,816,784.87	20,943,80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1%	1,536,195.16	836,558.43
营业税	5%	761,379.43	271,735.32
个人所得税		11,301,859.63	155,583.41
		<u>124,532,920.69</u>	<u>71,756,484.12</u>

15、其他应付款

	2002.12.31	2001.12.31
	<u>107,022,846.61</u>	<u>49,803,806.82</u>
	<u>107,022,846.61</u>	<u>49,803,806.82</u>

(1) 上述余额中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欠款553,307.90元。

(2) 其中较大余额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 额
生产经营考核奖	根据公司《2002 年生产经营考核奖励方案》计提未支付的奖金	29,191,611.44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工程	未付工程款	18,815,198.29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	未付工程款	15,366,206.73
董事会基金	未使用董事会基金	4,074,997.00

(3)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账户余额如下：

币别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余额
USD	122,705.16	8.277	1,015,630.61
HKD	70,134.16	1.0614	74,440.40

16、预提费用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未支付大中修理费	6,606,921.50	
其他	<u>19,262.69</u>	<u>114,517.90</u>
	<u>6,626,184.19</u>	<u>114,517.90</u>

17、股本

股东类别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12,853,274.00			312,853,274.00
(1)国家拥有股份	85,538,864.00			85,538,864.00
其中:国家股	30,829,682.00			30,829,682.00
国有法人股	54,709,182.00			54,709,182.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783,159.00			113,783,159.00
(3)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13,531,251.00			113,531,251.00
2、募集法人股	61,700,661.00			61,700,661.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74,553,935.00			374,553,93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4,846,135.00			64,846,13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8,565,928.00			108,565,928.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3,412,063.00			173,412,063.00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股本溢价	215,515,087.92			215,515,087.92
股权投资准备	28,535.00			28,535.00
	215,543,622.92			215,543,622.92

19、盈余公积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3,373,317.26	46,289,602.90		139,662,920.16
公益金	44,600,361.26	23,144,801.45	16,538,119.14	51,207,043.57
任意盈余公积	8,344,141.67	14,405,298.06		22,749,439.73
	146,317,820.19	83,839,702.41	16,538,119.14	213,619,403.46

(2)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按本年净利润分别提取10%、5%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3)本期减少数一是公司根据深府「1997」18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在公益金支付补充养老基金2,132,821.08元；二是根据2002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公司公益金建设员工文化活动的议案》，使用公益金14,405,298.06元购买公司员工集体福利设施，两项合计减少公益金16,538,119.14元。

20、未分配利润

2001年年报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450,021.24
加：2002年净利润	365,783,85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46,289,602.90
提取法定公益金(5%)	23,144,801.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0,145,719.16
200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6,653,753.03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20 元(含税)。

2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售电收入	1,622,904,974.34	1,084,093,347.25
	<u>1,622,904,974.34</u>	<u>1,084,093,347.25</u>

注：售电客户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22、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售电成本	1,086,570,958.75	818,506,248.58
	<u>1,086,570,958.75</u>	<u>818,506,248.58</u>

2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提标准	2002年度	200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的1%	1,529,101.87	967,599.38
		<u>1,529,101.87</u>	<u>967,599.38</u>

24、财务费用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14,326,891.49	14,468,472.76
减：利息收入	4,178,137.73	5,314,705.94
汇兑损失	679,681.62	454,207.96
减：汇兑收益	318.72	1,785.12
其他	697,713.91	565,658.64
	<u>11,525,830.57</u>	<u>10,171,848.30</u>

25、投资收益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1,046,160.04	
	<u>-1,046,160.04</u>	

26、补贴收入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退税收入	46,705,009.18	31,546,733.06
电费补贴收入		9,944,950.22
	<u>46,705,009.18</u>	<u>41,491,683.28</u>

注：本期收入的依据——深国税发[1999]609号文

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41,344.89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8,609.58	
固定资产非常损失款	27,320.72	3,650,136.54
滞纳金	654,882.24	
其他	5,120.05	
	<u>12,007,277.48</u>	<u>3,650,136.54</u>

2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有收回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款项 1,000 万元。

2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有支付中介机构费 490 万元；支付交际费、差旅费 539 万元。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附注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368,000.00	100%	0%	127,375,380.00	100%	0%	
	<u>148,368,000.00</u>	<u>100%</u>	<u>0%</u>	<u>127,375,380.00</u>	<u>100%</u>		

(2) 以上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全额为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2002 年 12 月电费收入。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44,025.95	27.63%	0%		12,132,943.85	32.93%	0%	
1至2年	914,423.42	2.74%	5%	45,721.17	515,542.44	1.4%	5%	25,777.12
2至3年	194,096.97	0.58%	10%	19,409.70	433,647.00	1.18%	10%	43,366.50
3年以上	23,053,458.13	69.05%	20%	20,776,584.29	23,758,745.84	64.49%	20%	20,917,640.94
	<u>33,206,004.47</u>			<u>20,841,715.16</u>	<u>36,840,879.13</u>			<u>20,986,784.56</u>

(2) 以上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 30,250,732.59 元,占总额的 91.1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 位	金 额	帐 龄	坏 账 准 备	性 质
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14,311,626.70	3 年以上	14,311,626.70	开发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5,895,738.00	3 年以上	5,895,738.00	借款
职工	4,466,363.46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2,758.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长期投资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25,378,761.16		96,562,948.95	21,606,605.51	100,335,104.59	
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1,885,400.00				71,885,400.00	
	<u>97,264,161.16</u>				<u>172,220,504.59</u>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 备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42,885,40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合计			71,885,400.00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 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 红利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 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5,122,071.32	1,587,728.68	46,872,988.88		47,653,343.42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325,000.00	-14,375,000.00	49,689,960.07	20,560,445.27	31,027,961.16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26,650,000.00	
	<u>61,097,071.32</u>	<u>-12,793,271.32</u>	<u>96,562,948.95</u>	<u>20,560,445.27</u>	<u>52,031,304.58</u>	

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3,751,576.89	1,013,089,654.93
主营业务成本	1,073,491,694.47	814,042,457.2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期末调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95,516,788.70	23,435,045.91
	95,516,788.70	23,435,045.9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 营 业 务	与本企业 关 系	经济性质 或 类 别	法 定 代 表 人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燃气机轮机备件及中外 合资自用燃料油代理	子公司	中方独资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 余热利用发电	子公司	合资（港资）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香港		子公司	有限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90万元			USD90万元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5,750万元			RMB5,750万元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HKD20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2001.12.31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2002.12.31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90万元 100			USD90万元 10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1,495万元 51			RMB1,495万元 51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100			HKD20万元 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个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持股公司
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20%的股权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公司2002年度及2001年度按市场价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燃料(吨)</u>	<u>占年度购货%</u>	<u>燃料(吨)</u>	<u>占年度购货%</u>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14,410	4.53	31,068.634	9.42

2、租 赁

公司2002年度及2001年度按市场价向关联方租赁储油罐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储运费(万元)</u>	<u>占年度储运费%</u>	<u>储运费(万元)</u>	<u>占年度储运费%</u>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19.84	100	2,269.23	100

3、管道使用费、过驳费

公司2002年度及2001年度按市场价向关联方支付管道使用费、过驳费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金额(万元)</u>	<u>占%</u>	<u>金额(万元)</u>	<u>占%</u>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71.32	19.70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114.79	31.70		

3、股权交易

2001年3月23日，公司与MEIYA POWER COMPANY LIMITED(美亚电力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初步确定以人民币4,288万元价格，将所持有的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给美亚电力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转让由于未获有关部门批准，转让手续未能完成。

(三)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u>企 业 名 称</u>	<u>担保金额</u>	<u>起止日期</u>	<u>备 注</u>
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互保12,000
其中：	5,000	2002.11__2003.5	
	3,000	2002.12__2003.6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2.12.31	2001.12.31	2002.12.31	2001.1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2,758.00		9.71%	
预付帐款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140,000.00		0.5%	
应付账款：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59,765.67		67%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1,147,853.42		3.3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3,307.90	553,307.90	0.44%	0.80%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468.03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06.75	61,024.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诺事项：

- 1、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储油罐租金3,600万元。
-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款1540万元(除工程质保金外)。
- 3、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工程款27,800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七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对公司年度税后利润作出如下分配：

- (1)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2) 提取5%公益金；
- (3) 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547,965,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20元(含税)。

2、2003年2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依据该合同规定，公司按5,632万元人民币受让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电

力公司49%股权,2003年3月25日,公司200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该项股权的议案,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75%股权。由于新电力公司的另一持股25%的股东兴德盛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100%股权。

3、2003年3月11日,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不按其所持有新电力公司股权比例享受分红,而按照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和享受其在新电力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上半年的投资收益,超出上述计算的剩余部分的利润,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分配权,由本公司和兴德盛公司按所持新电力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享,并同意不再享有新电力公司下半年的未分配利润。2003年3月11日及2003年3月12日,兴德盛公司及新电力公司分别就新电力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形成决议,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2003年4月17日,公司200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电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享受分配利润的部分,公司将在2003年度作出帐务处理。

4、根据深国税发[2002]415号文,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5、公司并无就2002年12月31日之后会计期间编制任何经审核的会计报表。